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院96年5月16日籌備會議通過，96年7月17日校長核定

本院98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院101年6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、第四條

101年6月25日校長核定

108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1月1日校長核定

本院109年10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條

109年11月3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二條 123本院院務會議由十三人組成含院長、各學系主任(研究所所長)、講師以上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八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。所有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與職員代表一人為列席代表。約聘教學人員至多二人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
- 1 本院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1 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
- 1 本院各項重要章則。
- 1 學系（所）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1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1 院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- 1 院務會議議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- 1 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重要事宜。

第四條 講師以上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(含約聘教學人員)及研究人員互選之，每一學系（所）至少一人。助教及職員代表由助教及職員互選之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。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之。

第五條 選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，如有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出國、休假、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取消其代表資格，並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票選結果依序遞補。

選出代表因兼任行政主管，改任當然代表者，其遺缺應比照前項規定遞補。

代表之選舉，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完成；專任教師除於退休、離職、借調、出國、休假、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，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；院長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二星期內召開。如有緊急重大事由，得由院長以多元管道於二天前通知代表召開會議。

第七條 助教代表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對與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，以及學系、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